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1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耐火”）

北京金隅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 备注 |
|----|--------|---------|----------|----|
| 1 | 通达耐火 | 9,000 | 8,000 | |
| 2 | 房地产业 | 140,000 | 140,000 |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通达耐火和房地置业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通达耐火与北京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 4 份《借款合同》项下共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称“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及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易方达”）共同签署《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委托贷款保证协议”），公司为房地产业与易方达及南洋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其中的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通达耐火基本情况

通达耐火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为28517.14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号院，法定代表人为高长贺，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6年10月31日 | | | |
|-------------|-------|-------|-------------|-------------|-------|-------|-----------------|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2015年度）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2016年1-10月） |
| 98620 | 31679 | 66941 | -1226 | 96940 | 33338 | 63602 | -2759 |

（二）房地置业基本情况

房地置业成立于2014年12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注册资金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杜家坎南路甲17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张晓兵，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6年10月31日 | | | |
|-------------|-----------|---------|-------------|-------------|-----------|---------|-----------------|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2015年度)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净利润(2016年1-10月) |
| 510836.71 | 506200.15 | 4636.56 | -363.44 | 562859.44 | 559229.60 | 3629.84 | -1006.7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通达耐火与北京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 4 份《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体债券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公司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及易方达共同签署《委托贷款保证协议》，公司为房地产业与易方达及南洋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协议》项下其中的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鉴定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通达耐火、房地产业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58,000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5%，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